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མིང་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发〔2018〕17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发行 2018 年西藏自治区
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7.6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15:40 招标，10 月 19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10 月 19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 年 10 月 1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7.6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15: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

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曲线中，待偿期相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招标系统。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含 10 月 19 日），按照承销额度缴纳相应款项，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西藏自治区分库

账 号：250000000002271010

汇入行行号：01177000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8年西藏自治区一般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标发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2018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2018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